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路上步工業區202棟3樓33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上海快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第一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70,000,000股本公司新內資股(「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第一認購協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以使第一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立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文件或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一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就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發行新內資股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股本，並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登記。」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何煒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60,0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第二認購協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以使第二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立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文件或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二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就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發行新內資股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股本，並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及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登記。」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何明陽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第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50,0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第三認購協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以使第三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立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文件或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就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發行新內資股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股本，並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登記。」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重選李啟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侯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高向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于秀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在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路上步工業區202棟3樓338室(郵編518028))(供內資股持有人用)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聯絡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供H股持有人用)，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均會被視作已撤銷論。
- (3)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供內資股持有人用)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供H股持有人用)進行登記。
- (4)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及簽署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路上步工業區202棟3樓338室(郵編518028))。
- (5)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本公司核實。

(6) 本通告之英文版及其相關中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盧重強先生、劉國飛先生及侯茜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于秀陽先生及陳紅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